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自愿承诺一定期限内不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 司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 17,544,857 股,根据《交控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 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收到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基 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认可,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 诺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解除限售之日起 6 个月内, 即 2022 年 7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前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 544, 857	9. 3576%

注:股东北京交大创新科技中心因注销清算,已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全部股 份 6.346,012 股承继至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承诺主要内容

1、本单位承诺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解除限售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7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交控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交控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

2、在上述承诺期限内因交控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 股份,亦遵守上述一定期限内不减持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